

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審查、展延 暨清除、處理許可證廢止原則

壹、前言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轄內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以下簡稱清除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以下簡稱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再利用機構積極落實環保法規，特訂定本原則，使展延期限、許可量之核發標準公平一致，並正面表列廢止清除、處理許可證之違規樣態，使本市機構管理更臻明確、公平且透明，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建立透明、健康、良性競爭的靜脈產業市場。

貳、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審查原則

一、名詞定義

（一）申請案件：

1. 清除機構依廢棄物清理法向本府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展延及變更案件。
2. 處理機構依廢棄物清理法向本府申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試運轉計畫、廢棄物處理許可，及展延或變更案件。
3. 再利用機構依廢棄物清理法向本府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展延及變更案件。

（二）程序審查：指審查機關就申請案件內容之完整性、適法性、正確性等進行審查。

（三）實體審查：指本府遴選聘請或指派審查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案件內容進行審查。

二、申請案件提送原則：

（一）申請案件倘涉及土地變更編定事宜者，應先完成興辦事業計畫之實體審查後，始得提送申請案件。

- (二) 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於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提送申請案件。
- (三) 已具有許可證之清除機構，申請案件涉及設置或變更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以不與展延申請案件併提為原則（減少貯存或轉運之廢棄物代碼、刪除貯存場或轉運站者除外）。
- (四) 已具有許可證之處理機構，其申請案件倘涉及增加處理量、新增廢棄物代碼（不同中碼）、處理方法、處理設備或設施等變更，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如增加衍生廢棄物、空氣污染物、廢污水等種類或數量等）者，其同意設置文件變更、試運轉計畫、處理許可變更應分別提送，且不與展延申請案件併提為原則。

三、 屬下列情形之一，經程序審查後，應進行實體審查：

(一) 清除機構：

- 1. 申請土地變更編定之興辦事業計畫。
- 2. 已具興辦事業計畫者，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基本資料變更、減少貯存或轉運量、廢棄物代碼或其他經本府審認未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者除外）。
- 3. 申請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
- 4. 申請變更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變更、減少貯存或轉運量、減少貯存或轉運之廢棄物代碼者除外）。
- 5. 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二) 處理機構：

- 1. 申請土地變更編定之興辦事業計畫。
- 2. 申請變更土地變更編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基本資料變更、減少許可量、廢棄物代碼、處理設備或其他經本府審認未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者除

- 外)。
3. 申請核發同意設置文件。
 4. 申請核發試運轉計畫(含全量試運轉現勘)。
 5. 申請核發處理許可證。
 6. 申請展延同意設置文件涉及法規修正、污染物排放權許可量或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7. 申請展延處理許可證(申請日前3次評鑑結果均為A級者除外)。
 8. 申請變更同意設置文件、試運轉計畫、處理許可證,變更事項涉及增加處理量、新增廢棄物代碼(不同中碼)、處理方法、處理設備或設施等技術事項改變,或經本府認定廢棄物種類、許可數量、製程流程、產品品質等有重大改變或有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者。

(三) 再利用機構:

1. 申請下列廢棄物代碼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及展延:
 - (1)廢木材(R-0701)(畜牧場除外)。
 - (2)爐渣(石)(R-1204、R-1205、R-1207)。
 - (3)氧化、還原渣(石)(R-1209、R-1210)
 - (4)漿紙污泥(R-0904)
 - (5)紡織污泥(R-0906)
 - (6)廢磚(R-0402)
 - (7)廢酸洗液(R-2502)
2. 環境部頒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應納入三階段審查作業者(如製造SRF者)。
3. 其他經本府認定為高棄置風險或高污染之廢棄物。

四、申請案件駁回程序及原則：

- (一) 未繳納審查費，經機關限期仍未繳納者，不進行程序審查並予以駁回。
- (二) 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者。
- (三) 經實體審查會第二次審查仍不通過者。但經委員會決議召開第三次者除外。
- (四) 同一事項經補正二次仍補正不完全者。
- (五) 申請案經駁回後，如需再申請，應依規定繳納審查費，並重新提出申請。
- (六) 因無法補正經駁回後，其原因未消滅前不得再提出申請。

五、申請案件之申請事由，除經本府審查要求增列或修正外，申請人不得於本府作成准、駁決定前，要求增減或變更（審查期間變更基本資料者除外）。

參、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展延審核原則

一、本府受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證展延申請案件及再利用機構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展延申請案件，應審酌營運期間之營運情形，再予以核發展延年限或許可量。

二、營運期間：

- (一) 清除、處理機構：申請人提送展延申請案時，既有許可效期之起始日至申請人提送展延申請案件之申請日止。
- (二) 再利用機構：申請人提送展延申請案時，既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生效日起至申請人提送展延申請案件之申請日止。

三、清除機構、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於營運期間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並經處分者，依表 3-1 按次計算點數。

四、清除機構應另審酌營運期間之營運概況（表 3-2）並核算許可量；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應另審酌展延申請案提送日之前 3 次評鑑等級（表 3-3），按年度評鑑結果累計點數。

- 五、 清除機構、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經計算累計點數及核算許可量後，依表 3-4 核發展延期限。
- 六、 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致逾期失效者，倘以相同統一編號之法人重新申請許可，仍依表 3-1 至表 3-4 審酌原營運期間內之營運情形，據以核發期限及許可量。
- 七、 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位於應取得污染物排放權許可者，展延期限除依表 3-4 核算外，另應審酌污染物排放權許可證有效期限，並以最短之期限為核發展延期限。

表 3-1、違規樣態點數表

項次	清除機構	點數/次
1	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	-4
2	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2 項	-14
3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36 條	-1
4	廢棄物清理法第 28、31 條	-2
5	廢棄物清理法第 38、39 條	-10
6	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	-4
項次	處理機構	點數/次
1	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	-1
2	廢棄物清理法第 28、31 條	-2
3	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	-4
4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23、32 條	-4
5	水污染防制法第 7、18-1 條	-4
項次	再利用機構	點數/次
1	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	-1
2	廢棄物清理法第 28、31 條	-2
3	廢棄物清理法第 38、39 條	-10
4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47、48 條	-14
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23、32 條	-4
6	水污染防制法第 7、18-1 條	-4

表 3-2、清除機構營運概況表

項次	原許可期限內營運概況	核發許可量
1	(每月平均清運量) \geq (許可核定量*10%)	原許可核定量
2	(每月平均清運量) $<$ (許可核定量*10%)	原許可核定量*80%

表 3-3、處理、再利用機構評鑑等級表

項次	評鑑等級	點數/年
1	A 等	+8
2	B 等	+4
3	C 等	0
4	D 等	-4
5	E 等	-8

表 3-4、累計點數表及展延期限

項次	清除機構	展延期限
1	0 ~ -4 點	5 年
2	-5 ~ -10 點	4 年
3	-10 點以上	3 年
項次	處理機構	展延期限
1	\geq -8 點	5 年
2	-9 ~ -16 點	4 年
3	-17 ~ -24 點	3 年
4	\leq -25 點	2 年
項次	再利用機構	展延期限
1	\geq -8 點	5 年
2	-9 ~ -16 點	4 年
3	-17 ~ -24 點	3 年
4	\leq -25 點或 1 年內無從事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業務	2 年

肆、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廢止原則

- 一、取得本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經本府認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即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廢止清除許可證。

項次	條文規定	違規樣態
1	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p>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其他單位（環境部、警政、司法等）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至第 48 條，且經本府行政調查認定事證明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PS 軌跡未行經網路申報或隨車證明文件登載之產源或處理、再利用機構，或清運時間與 GPS 軌跡時間有明顯差異。 2. 實際清運日期與申報之清運日期不符，或未如實將廢棄物清運至申報之處理、再利用機構。 3. 聯單或隨車證明文件登載之相關內容與實際不符。 4. 偽造聯單條碼、合約、收據憑證、產源或處理機構之印鑑或簽名。
2	喪失從事業務能力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許可證登載之所有車輛皆已過戶、遭扣押或拍賣完成，已無合法之車輛執行清除業務。 2. 車輛 GPS 未審驗完成，已無合法之車輛執行清除業務。 3. 公司登記為解散、遭撤銷或廢止並清算完結，或商業登記為歇業者。
3	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項次	條文規定	違規樣態
	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至 26 條規定辦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4	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辦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5	其他違反「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相關單位（環境部、警政、司法等）認定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至第 48 條，且經本府行政調查認定事證明確者。並以相關文件（如刑事案件報告書、起訴書等）發文日或起訴日之最優先日期予以認定。 2. 經查獲任意棄置廢棄物。 3. 未依許可事項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致發生火災、勞動部相關法規所稱之重大職業災害或堆置之有害廢棄物有滲漏至地表造成環境污染者。 4. 其他經本府審認有造成公害問題或發生勞動部相關法規所稱之重大職業災害者。

二、取得本府核發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經本府認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即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廢止處理許可證。

項次	條文規定	違規樣態
1	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p>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其他單位（環境部、警政、司法等）認定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至第 48 條者，且經本府行政調查認定事證明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受廢棄物實際上未處理完成，卻於網路申報已處理完成，且致污染環境衛生。 2. 申報處理之廢棄物代碼與實際收受之廢棄物代碼不符。 3. 申報資源化產品銷售對象或使用地點與實際不符者。 4. 偽造文書資料，如合約、聯單、過磅資料、收據憑證、操作紀錄、買賣紀錄、產品流向等。
2	喪失從事業務能力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許可文件登載之主要處理設備遭扣押或拍賣完成，且無執行處理業務之能力者。 2. 租賃之土地、廠房租約到期無使用權，或自有土地、廠房遭扣押或拍賣完成。 3. 火災或其他災害導致許可文件登載之主要處理設備無法運作或廠房土地無法使用，自災害發生日起滿 6 個月仍無法重建完畢並提出許可變更申請者。 4. 公司登記為解散、遭撤銷或廢止並清算完結。
3	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項次	條文規定	違規樣態
	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至 26 條規定辦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4	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辦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5	其他違反「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相關單位（環境部、警政、司法等）認定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至第 48 條，且經本府行政調查認定事證明確者。並以相關文件（如刑事案件報告書、起訴書等）發文日或起訴日之最優先日期予以認定。 2. 經查獲任意棄置廢棄物。 3. 未依許可事項堆置或處理廢棄物，致發生火災、勞動部相關法規所稱之重大職業災害、或堆置之有害廢棄物有滲漏至地表，造成環境污染者。 4. 其他經本府審認有造成公害問題或發生勞動部相關法規所稱之重大職業災害者。